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石排镇中坑马场近期环境整治工程监理

委 托 人: 东莞市石排镇工程建设中心

监 理 人: 广东龙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石支(其他)[2026]261号

送 审 人: 李程

审 核 人: 王小明

签订地点: 东莞市石排镇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9日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东莞市石排镇工程建设中心

监理人（全称）：广东龙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与监理人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工程名称：石排镇中坑马场近期环境整治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东莞市石排镇

3、工程规模：工程建安费估算约 383.01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监理用户需求书；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即：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8.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熊跃飞，身份证号码：432923197601010018，
注册号：35010682。

五、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六、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七、监理期限

本工程自 2026 年 6 月开始实施，至 2026 年 9 月完成。实际工期根据工程施工进度而定。若发生中途停工（非监理原因）超过一个月，甲方通知监理人员撤离，待复工时再通知监理人员返回工作岗位，工期适当顺延，监理费不作补偿。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2、订立地点：东莞市石排镇。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监理人执贰份。

委托人：东莞市石排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439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帐号：

邮编：

电话：

监理人：广东龙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泰新路111号

1号楼211室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江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龙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060010190010065072

邮编：

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

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

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具体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

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

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

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约定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涵盖石排镇中坑马场近期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移交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应包括：

(23) 监理人原则上需每周召开并主持一次监理例会。

(24) 审核、排查施工承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

(25) 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监理事务，如果变更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在做出变更监理事务 24 小时内通知委托人。委托人有权审查是否追认该指令，如委托人不予追认，指令产生的相关责任应由监理人承担。”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还包括：(5) 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和相关的会议纪要。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人员配备：总监：熊跃飞，身份证号码：432923197601010018，注册号：35010682。专业监理员：伍持律，身份证号：432524198108255512，岗位证号：B22080305。监理员：刘城，身份证号：430426198906210576；岗位证号：B22060193。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7) 经委托人核查，无故旷工 3 次或以上的。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技术不合格的、

不廉洁的人员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无条件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7天内进行更换，更换的监理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资格。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无权向本工程承包人发布关于工程延期或工程变更通知。

2.4.4 承包人不向监理人提供委派、协助工作人员。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一份；

(2) 监理人应在监理例会或专题会议召开后3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相关监理会议纪要一份；

(3) 监理人应每月向委托人提供一份工程建设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月工程进展情况，工程安全、质量情况，工程推进存在问题，以及下月工程推进计划等。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无。

3. 委托人义务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1、施工合同复印件；2、施工图纸一套；3、其他根据工程监理需要应提供给监理人的资料。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1)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2)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无故旷工的，委托人每发现一次，则按每人每次[监理费总额/（每日应到监理人数×工程工期）]元为标准扣减监理服务费。监理人无故旷工人次达5人次或以上的，委托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监理服务费用，同时将相关情况上报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监理人负全部责任。

(3) 监理人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弄虚作假，组织协调不力，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其他权益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监理人无故停止工作、怠于履行工作职责，或工程计量、现场签证、工程进度款支付出现错误的，每发生一次，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监理费用总金额30%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如期间发生质量事故、人身损害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监理人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监理费用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 监理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工作报告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监理费用总金额30%的违约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逾期付款不支付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监理费按《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标准下浮50%计取，以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价为计费基数（相关调整系数均为1.0）。工程结算金额若低于施工合同价，最终监理费计费基数按实际工程结算金额计取；工程结算金额若高于施工合同价，则最终监理费计费基数按施工合同价计取。

本工程建安费估算约383.01万元，监理费暂定为6.32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叁仟贰佰元整。最终监理费待工程结算后按本合同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

监理费支付方式为：①完成工程的50%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②完成工程的100%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5%；④工程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如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内容包含多个工程或者同一个工程分为多个标段，监理费用可按单独工程或单个标段进度单独支付。

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当对其开具的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因财政请款或乙方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以违约论。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无。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委托人不支付任何附加工作酬金。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附加工作酬金。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工程无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本合同最终监理费的计算，按照专用条件 5.3 条约定执行。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检测费、公证费、保管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无。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实施工程有关的所提供或形成的资料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资料均属保密事项，保密期限至前述信息资料公开为止。监理人违反保密义务，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合同监理费用总金额 30% 作为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依据有关规定，监理人负责监督安全、文明施工的实施。在施工过程中，督促施工单位按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办事，作好施工安全交底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要求施工方进行整改，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作出停工整改处理，并及时向城建主管部门报告。

9.2 监理人应当按国家规定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东莞市规定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委托人对此工作给予支持。

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时，监理人有权发出整改通知。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其人员或第三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由监理人自行承担责任，与委托人无关，监理人不得因此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若委托人因此而为监理人垫付费用，委托人可向监理人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垫付之费用及利息损失等。

9.4 若承包人不按要求整改或情节严重时，监理人可发停工通知，

并且向建设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无___。

A-2 设计阶段：___无___。

A-3 施工准备阶段：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审查施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4.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A-4 施工阶段：

1. 每周召开并主持一次监理例会，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并在会议后 3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相关监理会议纪要。

2. 审核、排查施工承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

3.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4.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6.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7.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8.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9.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

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0.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1.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2.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3.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4.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A-5 竣工验收、结算及移交阶段：

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3.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A-6 保修阶段：

按照工程质量、安全相关规范要求，督促施工承包人完成保修阶段的工程质量缺陷整改。

A-7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协助委托人及施工承包人，与供水、供电、电讯、消防等单位，工程所在地村委会及周边相邻单位做好工程开展相关沟通协调工作。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无		
2. 工程勘察文件	无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4290772

广东龙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石排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石排镇中坑马场近期环境整治工程监理（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04MB2D62987260417225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5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暂定工期：自2026年6月至2026年9月止。实际工期根据施工合同工期及工程施工进度而定。若发生中途停工（非监理原因）超过一个月，甲方通知监理人员撤离，待复工时再通知监理人员返回工作岗位，工期适当顺延，监理费不作补偿。。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石排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石排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

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4 月 29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龙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佰伍拾捌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刘顺成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泰新路111号1号楼211

[illegible]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市场监管局”微信公众号。

米
長
只
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067196

企业名称: 广东龙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LR2MXX

法定代表人: 刘顺成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泰新路111号1号楼211室

有效期: 至2028年03月1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10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c.gdic.net>